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郭至平

被告 吳錦源

吳錦昇

吳秀芬

林玉女

龔家慶

龔勁嘉

龔珮儀

吳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。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吳秀香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就吳秀香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並依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。乃原告與吳秀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吳秀香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44,72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（新 臺幣）	土地面積 （平方公 尺）	公同共有 權利範圍	被代位人 吳秀香應 繼分	訴訟標的價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24,800元	62.68	292/448	1/7	144,74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24,800元	57.70	292/448	1/7	133,24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24,800元	4.02	292/448	1/7	9,283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24,800元	41.21	1/5	1/7	29,20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24,800元	92.87	1/5	1/7	65,805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5,700元	8.11	8551/ 62100	1/7	7,291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36,862元	68.11	8551/ 62100	1/7	49,387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5,700元	122.45	1/2	1/7	399,712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5,700元	21.11	1/2	1/7	68,909元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21,200元	303.20	1/9	1/7	102,029元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0地號土地	21,200元	81.62	1/4	1/7	61,798元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	21,200元	90.25	1/1	1/7	273,329元

(續上頁)

01

	段000000地號土地					
合計：1,344,723元						
參考資料： 1.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2月15日安南地所一字第1140107885號函暨112年普字第58800號登記案件資料（南司簡調字卷第103-120頁）。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南司簡調字卷第123-193頁）。						